

附件 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 年度河西再生水厂（二期）运行费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93.54	5088.509 638	4989.651 674	10	98.06%	9.8
		其中：当年财政 拨款	793.54	5088.509 638	4989.651 674	—	98.06%	—
		上年结转 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，使河西再生水厂（二期）2025 年污水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。提高水环境治理水平，改善河西地区生活环境水域水质，改善市区整体环境，提高河西地区居民生活质量，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				保障了 2025 年河西再生水厂（二期）的正常运行，污水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		20	20		
	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 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20	2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9.8		